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6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郭家豪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394,408元,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第一期400元,第二期收取500元,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;(二)42,216元,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.99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第一期400元,第二期收取500元,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